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陳 家 佑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2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5	1	50000	
0002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6	1	50000	
0003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7	1	50000	
0004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8	1	50000	
0005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9	1	50000	
0006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40	1	50000	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附 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）。

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
- 01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02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